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年4月19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结合畜牧业“三法五条例”和我县实际，制定全县现代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同时研究制定全县每年畜牧业发展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依法对全县畜禽防疫、动物检疫、兽医卫生监督、种畜禽等业务工作实施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兽医饲料生产销售中的假冒伪劣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由1个本级单位和3个所属单位构成。3个所属单位分别为畜牧技术推广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子洲县畜牧兽医站。本级内设办公室岗、财务岗、项目管理岗、党建岗和17个基层兽医站。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畜牧兽医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结合畜牧业“三法五条例”和我县实际，制定全县现代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同时研究制定全县每年畜牧业发展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阶段性目标：支持下属事业单位3个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通过开展项目部门评价，促进和提升子洲县畜牧兽医局从整体到项目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从而能够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

评价对象及范围：主要评价子洲县畜牧兽医局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项目的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评价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依据《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部门再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通知》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体系设四个一级指标：即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详见后附的《部门评分》）

评价的方法：（1）评价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2）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项目评价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琪	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李琪
	刘震	副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刘震
	马静	副局长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马静
	拓利伟	财务人员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拓利伟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李琪
				2024年4月19日

2、评价步骤：

收集资料：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报送的材料。

设计指标：根据单位报送的材料，并且对单位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运行情况进行指标设计。

组织评价：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进行评价。

撰写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上报整理：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项目部门评价满分100分，得分为96分，属于“优秀”等级。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		李琪		联系电话		18009127337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18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18	市县财政	18		18		
其他	0	其他	0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子财发【2023】563号	子财发【2023】563号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子财发【2023】563号	子财发【2023】563号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单位工作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可以完整清晰的反应项目实施需达到的目的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有明确的依据	预算编制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与实际情况无冲突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预算18万元	到位18万元	
			4	预算执行率	执行18万元	使用18万元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行规定	严格按照该文件执行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单位是否制定有财务及项目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单位制定有《司法局内控制度汇编》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以上文件执行	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产出	40	产出数量	4	支持下属事业单位	3个
4	乡镇畜牧兽医专干				≥18人	18人	
4	开展动物防疫				≥90次	90次	
4	开展畜牧活动				≥8次	8次	
产出质量	4			畜牧(业务)发挥有效作用率	≥95%	96%	
	4			业务物资合格率	≥95%	100%	
产出时效	4			业务物资采购及时性	11月底前	9月	
	4			支付及时率	11月底前	12月26日	
产出成本	4			畜牧(业务)费	13万元	13万元	
	4			业务物资经费	5万元	5万元	
效益	20	社会效益	4	维护社会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全面增强广大养殖户群众技术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改善基层畜牧兽医专干开展业务条件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	4	养殖户群众满意度	≥95%	95%	
			4	畜牧兽医专干满意度	≥95%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畜牧业“三法五条例”和我县实际，制定全县现代畜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同时研究制定全县每年畜牧业发展工作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共 4 分，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起始于 2010 年，属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共 3 分，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的设立为了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按照现代畜牧业项目申报、立项、验收等程序，认真落实好畜牧业项目投资及其申报等工作。协同县财政部门落实好中省市下达的畜牧业专项资金，同时负责全县畜牧业生产工作。绩效目标合理，共 3 分，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均有明确的指标内容和指标值，共 3 分，得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成本指标和数量指标计算，本项目经过合理的计算和安排，共 3 分，得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我县目前畜牧基本情况及各乡镇上年工作内容看，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共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预算 18 万元，财政拨款到位 20 万元，其中动物防疫经费 13 万元，业务经费 5 万元，全部到位，

共4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支付20万元，全额支付，共4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行【2010】112号规定执行，共4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有《畜牧兽医局内控制度汇编》，共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我单位制定及财政和上级畜牧机构规定执行，共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预算支持下属事业单位3个，实际执行中对3个下属事业单位都有支持，共4分，得4分；监管乡镇矫正人员预算18人，实际执行18人，共4分，得4分；开展畜牧防疫宣传90次，实际执行90次，共4分，得4分；开展畜牧活动20次，实际开展20次，共4分，得4分。

2、产出质量：畜牧（业务）发挥有效作用率预计95%，经调查，实际作用率在96%，共4分，得4分；业务物资合格率预计95%，实际执行中，按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共4分，得4分。

3、产出时效：业务物资采购预计在11月底前完成，实际在9月份就完成了，共4分，得4分；支付预算在11月底前完成，但因疫情等因素，实际执行中在12月26日支付，共4分，得0分。

4、产出成本：畜牧（业务）费预算13万元，使用13万元，

共 4 分，得 4 分；业务物资经费预算 5 万元，使用 5 万元，共 4 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维护养殖户稳定生产，经调查有稳步提升，共 4 分，得 4 分；全面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养殖技术水平，经调查有稳步提升，共 4 分，得 4 分；改善基层畜牧兽医专干开展业务条件，经与各下属事业单位沟通有稳步提升，共 4 分，得 4 分。

2、满意度：养殖户满意度预计为 95%，经随机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得出满意度在 95%，共 4 分，得 4 分；下属单位满意度预计为 95%，经当时会议举手表决，满意度在 95%，共 4 分，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中的支付及时率，指标值应为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有关建议

积极参加财政局开展的绩效相关培训，同时多参考学习财政局提供的各类文件汇编及绩效相关资料，提高本单位绩效意识，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完善绩效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	李琪		联系电话		18009127337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8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8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18	市县财政	18		18			
其他	0	其他	0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支持下属事业单位	4	4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6	乡镇畜牧兽医专干人员	4	4		
				开展动物防疫	4	4		
				开展畜牧活动	4	4		
				畜牧(业务)发挥有效作用率	4	4		
		产出质量	8	业务物资合格率	4	4		
				业务物资采购及时性	4	4		
		产出时效	8	支付及时率	4	0		
				畜牧(业务)费	4	4		
		产出成本	8	业务物资经费	4	4		
				维护社会稳定	4	4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2	全面增强广大养殖户群众技术水平	4	4		
				改善基层畜牧兽医专干开展业务条件	4	4		
				养殖户满意度	4	4		
		满意度	8	畜牧兽医专干满意度	4	4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